

苏黎世中国非公司补偿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23版  
(超额条件差异或基础层条款)

以索赔提出为基础

鉴于保险人收取了相应的保险费，现根据本保险单的各项条款、条件和限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下列保险责任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并按照本保险单要求通知了**保险人的索赔**：

**保险责任1.1（如果明细表中选择的是基础层保险）**

1.1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任何索赔，被保险人的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将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1.2（如果明细表中选择的是超额条件差异保险）**

1.2.1 如果被保险人遭遇任何索赔，被保险人的下述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将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a) 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中超过由**低层保险单**的保险人实际支付的数额，前提条件是**低层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已被支付耗尽；或者

(b) 按照以下1.2.3的规定，本保险单降低层次赔付。

如果任一**低层保险单**含有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本保险单只支付超过**低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总额的部分，并不支付超过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本保险单不会由于任何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减少或耗尽而降低层次赔付。但是，对于因支付适用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财务损失**后造成的**低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减少或耗尽，**保险人**予以承认。而且，对于任何**低层保险单**设定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任何**财务损失或索赔**，本保险单将不承保此类**财务损失或索赔**或分项赔偿责任限额，而仅承保**低层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下尚未支付的此类分项赔偿责任限额部分。

1.2.2 适用于保险责任第1.2条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以**保险期限起始时的基础层保单为准**，但以下情况除外：

(a) 如果本保险单（包括任何适用的**国际项目保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与**基础层保单**中关于本保险单中以下所列定义和条款存在不一致，以本保险单（包括任何适用的**国际保险项目保单**）中的定义和条款为准：

**抗辩费用、被保险人、被保险个人、财务损失和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的定义，保险责任第1.1条和第1.2条，赔偿责任限额，第四条“抗辩费用、和解金和分摊”，第六条“赔偿责任限额(针对所有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第七条“控制权变更”，第十一条“国际项目保单的特定条款和条件”，第10.1条“通知”，10.2“代位求偿”，10.4“其他保险”，10.5“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第十二条“地域范围”。**

为了使1.2.2(a)有效，除了以上特别列出的本保险单定义以外，其他对于解释以上所列条款所必需的定义均以本保险单为准。

(b) 如果本保险单中有任何条件改善和/或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条件或限制，那么**被保险人**应该针对**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享有此类有利条件带来的利益。

#### 1.2.3 以下情况下**保险人**将降低层次赔付：

(a) 处于**受限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低层保险单**保险人，根据此等**受限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在法律上不被允许对**被保险个人**进行赔偿，但前提是处于此等**受限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投保人**和/或**子公司**在本保险单起保时已经从**保险人**或苏黎世购买了保障**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且在明细表第7项中列明（或通过批单补充列明）的**国际保险项目保单**；或者

(b) 如果**低层保险单**的任何保险人（由于1.2.3(a)之外的原因）：

- (i) 不当拒绝根据**低层保险单**中的条款赔偿**被保险人**；或者
- (ii) 财务上无能力赔偿**被保险人**；或者
- (iii) 实际或声称撤销**低层保险单**；或者

(c) 根据**低层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低层保险单**的**保险人**对此类**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由于1.2.3(a)之外的原因）；或者

(d) 如果根据适用的联邦、州或当地破产法（“破产法”），**投保人**和/或**子公司**或针对**投保人**和/或**子公司**开始清算或重组程序，且仅仅由于根据“破产法”**低层保险单**下的赔款被自动冻结的原因，该等程序导致**低层保险人**不能合法支付任一**低层保险单**下的赔款，但是**保险人**根据1.2.3(d)承担责任的先决条件是**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应提出要求，或安排**低层保险单**的**保险人**提出要求，解除对该等赔款的自动冻结。

如果**保险人**根据第1.2.3条中所述情况降低层次赔付，则本保险单下**保险人**对**财务损失**最高赔偿责任限额不应超过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或本保险单替代的**低层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以两者之中金额较少者为准。

#### 1.2.4 如果**被保险公司**因任何理由不当拒绝对**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人**将视相关损失为**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并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条 定义

本保险单中，下列术语定义如下：

2.1 **人身伤害**是指任何人的精神或情绪损害、身体损伤、疾病或死亡，包括由此产生的任何后续损失。

2.2 **控制权变更**是指：

2.2.1 任何个人、实体或集团：(i) 获得**投保人**的50%以上的股本；(ii) 获得**投保人**的多数

投票表决权；(iii)取得委任或解任**投保人**的董事会多数董事（或同等职位）的权利；  
(iv)根据与其他股东签订的书面协议取得对**投保人**的多数投票表决权的控制权；或  
(v)与**投保人**合并，且**投保人**失去其法人主体地位；或

2.2.2 为**投保人**确定破产信托人、接管人、清盘人、管理人、企业重组人（或类似的官员或个人）。

2.3 **民事或保释保函费用**是指在民事或刑事法庭就保险范围内的任何索赔要求被保险个人提供具体担保或抵押物的情况下，为了获得不超过12个月的保函或其他类似形式的担保所需的费用或保费（限以合理商业价格取得），但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实际担保或抵押物本身。

2.4 **索赔**是指：

- 2.4.1 由指称存在任何事实上的或指称的**不当行为**的第三方送达或提出的，要求获得补偿、经济赔偿或非经济救济手段的书面请求；
- 2.4.2 以送达索赔函或类似诉状的形式（其中指称存在任何事实上的或指称的**不当行为**）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诉讼或反诉；
- 2.4.3 指称存在任何事实上的或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正式刑事诉讼通知书；
- 2.4.4 指称存在任何事实上的或指称的**不当行为**的正式仲裁或调解程序通知书
- 2.4.5 以向**被保险人**发出指控通知书、正式调查命令或类似文件（其中指称存在任何事实上的或指称的**不当行为**）的形式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正式行政或监管程序；
- 2.4.6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针对**被保险人**的调查，且：
  - 2.4.6.1 该调查机构书面认定可能对该**被保险人**启动刑事、行政或监管程序；
  - 2.4.6.2 该调查系在**被保险人**收到传票后，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或类似的当地、州或外国政府机构进行的正式调查、听证或质询；如**被保险人**被首次作出如上认定或首次收到如上通知的，则本条2.4.6 中所述的调查，应被视为首次提出的索赔。
- 2.4.7 由监管机构、行政机关、政府机构或类似机构因**被保险人**所被承保的职责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要求，以对该**被保险人**进行访谈或取证；
- 2.4.8 要求延长或放弃某项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之内的索赔的诉讼时效或合同时效的书面请求。

2.5 **清污费用**是指对**污染物**进行测试、监控、除污、清除、围堵、处理、中和、解毒、后果评估等项工作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和各种专家费用。

2.6 **被保险公司**包括：

- 2.6.1 **投保人**；
- 2.6.2 **投保人**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子公司，且需满足本保险单第5条的条款、条件和限制；
- 2.6.3 由**投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独家控制或赞助的过去、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基金会或慈善信托基金，但在本定义中不包括任何形式的养老金、养老基金、养老信托基金或养老计划；和
- 2.6.4 在2.6条的上述机构进入或被迫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指相应的债务人、债务人的资产、持有资产的债务人或美国之外具有同等地位的一方（如有）。

2.7 **抗辩费用**作为**财务损失**的一部分，是指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或延迟同意），在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索赔的调查、抗辩、理算、和解或上诉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和必要的服务费、成本、开支和费用，但不包括应支付给**被保险人**和任何**被保险公司雇员**的报酬、上述人员时间成本或**被保险公司的**任何费用或日常开支。

为了在某项索赔中进行抗辩，如果辩护律师以**被保险人**名义聘请专家来对证据进行鉴定、报告、评估、诊断或反驳，其间发生的各种合理和必要的服务费、成本、开支和费用，只要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也应该包括在抗辩费用中。

**抗辩费用不包括调查费用。**

- 2.8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i) 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其他国家具有同等效力的类似文本）正式选举或任命的，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经理人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或总监的任何自然人；(ii) 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的**事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隐名董事**的任何自然人；(iii) 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投保人企业**首席法律顾问（或同等职位）的**被保险公司的雇员**；(iv) 过去、现在或将来担任**被保险公司**内部审计委员会、内部薪酬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内部委员会的成员，且该成员为前述(i) 到 (iii) 项中所列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v) 在**被保险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被列为候选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 2.9 **雇员**是指在**被保险公司的**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被保险公司**提供定期服务，并由**被保险公司**以薪水、工资和/或佣金的形式提供报酬的任何自然人。在雇员提供上述服务的过程中，**被保险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管理、命令和指导。
- 独立承包人不属于**雇员**的定义范畴。
- 2.10 **雇佣行为索赔**是指，由或代表 (i) **被保险公司**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雇员**或 (ii) **外部机构**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雇员**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的，指称**被保险个人**违反**雇佣行为准则**的索赔，索赔包括以解决**违反雇佣行为准则**为职能的地方、州或政府机构提出的诉讼、调查和控告或者向这些地方、州或政府提出的诉讼、调查和控告。
- 2.11 **违反雇佣行为准则**是指任何实际存在的或指称的：(i) 不当解雇、辞退员工或终止雇佣关系；(ii) 违反任何口头或默示的雇佣合同或准雇佣合同；(iii) 与雇佣有关的不实陈述；(iv) 违反有关就业歧视方面的法律；(v) 工作场所非法骚扰（包括性骚扰）；(vi) 不当拒予升职；(vii) 不当纪律处分；(viii) 不当剥夺职业发展机会或不当降职；(ix) 草率评估；(x) 草率留用；(xi) 与雇佣相关的隐私侵犯；(xii) 与雇佣相关的中伤、污蔑、口头或书面诽谤；(xiii) 未能制定工作场所或雇佣行为制度和程序；(xiv) 对**雇员**进行非法报复或将其作为牺牲品（包括违反内部举报法规的报复行为，但不包括有关工资与工时相关索赔的报复行为）；(xv) 违反任何内部举报法规的行为（依据政府、联邦、州、当地或外国法律中对“举报”的定义），指称**被保险人**存在指称的**不当行为**，该不当行为与被任何政府、联邦、州、当地或外国法律归类为举报行为的受保护活动有关；(xvi) 与本条(i)-(xv)项中列出的违规行为相联系的，与雇佣相关的精神损害；以及 (xvii) 其他与雇佣相关的侵权行为。
- 2.12 **延长报告期限**是指根据本保险单第3.1.1条、第3.1.2条或第3.1.4条产生或提供的相应承保责任期间。

- 2.13 **引渡索赔**是指根据引渡相关的规定，从世界其他司法管辖区进行引渡的正式请求、主张、逮捕令或其他法律程序。
- 2.14 **引渡费用**是指**被保险人**为获取法律建议，或提起法律程序，或就法律程序进行抗辩（包括通过司法审查或以其他方式反对政府官员，要求从世界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引渡**被保险人**或申请上诉），在得到**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后发生的合理和必要的法律费用、成本和支出。
- 2.15 **财务减值**是指由以下原因导致的**被保险公司**所处的状况：
- 2.15.1 由任何政府、省级、联邦或州级的官员、机构或法院指定任何接收人、管理人、清算人、信托人、企业重组人或类似官员来控制、监督、管理、或清算**被保险公司**；或
- 2.15.2 **被保险公司**成为破产法意义下持有资产的债务人。
- 2.16 **金融机构**是指任何银行（包括任何商业银行或投资银行）、金融公司、对冲基金、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不包括**投保人**拥有的自保公司）、抵押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建房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券商、投资信托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人、为进行商品、期货、外汇交易而设立的各种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
- 2.17 **财务损失**包括：
- 2.17.1 **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的赔偿金、判决金额（包括属于承保范围内的判决在判决前后发生的利息，以及该判决下判付给原告的法律费用）及和解金；
- 2.17.2 发生的**抗辩费用**；
- 2.17.3 **调查费用**；
- 2.17.4 **引渡费用**；
- 2.17.5 **起诉费用**；
- 2.17.6 **民事或保释保函费用**。

**财务损失**应包括扩展保险责任下**保险人**支付的任何金额。

**财务损失**（**抗辩费用**除外）不包括：(i) 税款；(ii) 社保缴款；(iii) 依法应缴纳的罚款或罚金；(iv) 增加赔偿的部分；(v) 惩罚性、警戒性或加重性赔偿；(vi) 根据解释本保险单所应依据的法律不可承保的各种赔偿金；(vii) **清污费用**；(viii) 根据养老金监管机构发出的经济援助令或缴款通知书而须支付的任何金额。

尽管有上述规定，**财务损失**应特别包括（如果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可承保）：(1) 依据《美国反海外腐败法》15 U.S.C. § 78dd-2(g)(2)(B) 节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法律，对**被保险人**征收的民事罚款，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所有**索赔**的所有此类**财务损失**，其分项**赔偿责任限额**的最高累加额为[填写分项赔偿责任限额金额]；以及 (2) 除**雇佣行为索赔**外的其他所有要求**被保险个人**支付惩罚性、警戒性和加倍性补偿金的**索赔**。本段规定的可执行性应适用最支持承保这些罚款以及惩罚性、警戒性和加倍性补偿金的法律。

**保险人**不得声称由于**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了经修订的《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11和12条，**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抗辩费用**或和解金不可承保。

如果某项**索赔**指称，在收购某机构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股权或资产时或在完成上述收购时所支付或拟支付的价格或对价不足，则与该**索赔**相关的**财务损失**中不应包括判决或和解金额中该价格或对价被实际上提高了的部分；但本段不适用于**抗辩费用**。

- 2.18 **基础层保单**是指明细表中6 (a) 所列的保单。
- 2.19 **境外司法管辖区**是指本保险单签发所在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
- 2.20 **境外保险单**是指，就某**境外司法管辖区**而言，由**保险人**或苏黎世在该**境外司法管辖区**签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险单的经最新修订的标准文本格式，其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与本保险单提供的保险责任大致相同。
- 2.21 **被保险人**包括：
- 2.21.1 明细表中第5项中列出的任何**被保险个人**；和
- 2.21.2 任何**外部机构高管**。
- 2.22 **保险人**是指明细表中列示的保险公司。
- 2.23 **相互关联的不当行为**是指由任何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起因或与一系列事实、情况、情形、事件、交易、起因共同联系起来的**不当行为**。
- 2.24 **调查**是指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协会提起的正式的刑事、行政或监管性的调查、听证或质询。
- 2.25 **调查费用作为财务损失的一部分**，是指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由**被保险人**产生的、与本保险单扩展保险责任第3.5条保障的**调查**有关的、合理的和必要的费用、成本、收费和开支（不包括应向任何**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的雇员**支付的薪酬、上述人员的时间成本或任何**被保险公司的**成本和日常费用）。**调查费用**中不包括与调查有关收取或征收的任何罚款、罚金或其他类似款项。
- 2.26 **司法命令**是指在**保险期限**内对**被保险个人**做出的，与针对该**被保险个人**且在本保险单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有关的：
- 2.26.1 临时或暂时性的司法命令；或
- 2.26.2 与**被保险个人**驱逐出境的任何法律程序有关的司法命令。
- 2.27 **赔偿责任限额**是指明细表第3项中所列的数额，是**保险人**在满足本保险单第六条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依据本保单应承担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
- 2.28 **非执行董事**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自然人：(i) 被选举或任命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或同等机构）成员，并且(ii) 现在或以前都不是**被保险公司的雇员**。
- 2.29 **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是指：(1) **被保险公司**没有补偿且依据法律、合同或协议不得向**被保险人**补偿的财务损失；或(2) 由于**财务减值**，**被保险公司**无法向**被保险人**补偿的财务损失。

如果保险人或苏黎世根据此保险单或任何国际项目保单赔付或垫付本应由被保险公司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款项，则被保险公司应向保险人或苏黎世偿还等额款项，此款项为被保险公司对保险人或苏黎世的直接义务并即时到期。

2.30 **正式拘留**是指与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有关的，且该被保险人尚未被提出指控或者该索赔中的责任未经司法认定时，由政府或司法机构或其代表将被保险人禁闭在安全拘禁场所。

2.31 **外部机构**是指：

- 2.31.1 任何非营利性机构；
- 2.31.2 任何营利性机构，

但不包括任何：(a) 子公司；(b) **金融机构**；(c) 其**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土或属地的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或其他市场上交易的任何机构；或 (d) 在本保险单起保日期，其净资产为负值的机构；除非这些**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在本保险单所附批单中被明确列为**外部机构**。

2.32 **外部机构高管**是指按照被保险公司的具体指令和要求，(a) 在过去或将来；或 (b) 在**保险期限内**，担任**外部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国家的类似高管或管理职位）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任何**被保险个人**。

2.33 **保险期限**是指本保险单明细表第 2 项中所列的时间期限，包括**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延长期。

2.34 **投保人**是指在明细表第1项中所列的法人。

2.35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的刺激物或沾染物，包括烟、蒸汽、烟尘、烟气、酸、碱、化学品、霉菌、任何热态刺激物或沾染物、电离辐射、核燃料辐射和核废料辐射（核废料包括但不限于那些准备或已经再循环、再利用或再回收的各种核废料或核原料），以及电磁场、石棉、石棉产品和噪音等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其他类似物质。

2.36 **财产损失**是指对任何财产的损坏或毁灭，或使上述财产丧失使用价值，以及由此引发的任何后续性损失。

2.37 **投保资料**是指**保险人**要求的，或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供给**保险人**的各种信息和/或情况说明或材料（在**保险期限**之前或**保险期限内**）；**投保人**为本保险单、由**保险人**签发的已由本保险单替换或续保的任何以往的保险单，填写和签署的任何投保单（包括其任何附件及其包含或纳入的任何信息）；以及被保险公司的各种财务报表和年度报告。

2.38 **起诉费用**是指经**保险人**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在提起法律程序或进行抗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合理和必要的诉讼费、成本和开支。

2.39 **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是指当地风险不能由未在该司法管辖区取得执业许可的境外保险公司承保的任何**境外司法管辖区**。

2.40 **证券**是指由被保险公司发行或给予的各种债券、信用债券、票据、股份、股票或其他权益类或债务类凭证，并应包括与以上各项相关的任何利息或分红凭证、收据、认股权证或其他认购或购买权利、相关表决权信托凭证或其他利益。

2.41 证券类索赔是指以下情况下的索赔：

2.41.1 被保险公司的证券持有人：

2.41.1.1 以其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证券持有人的身份，就其在被保险公司发行的证券中所享有的权益提起的索赔；或

2.41.1.2 代表被保险公司或以被保险公司的名义（以股东“衍生诉讼”的形式或其他等效形式）向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或

2.41.2 由任何政府、联邦、州级或省级的负责监管证券的买卖或买卖要约的机构所提起的，指控被保险公司或其任何被保险个人违反了某项中央、联邦、州、省、地方或外国的证券法或依上述证券法制定的各项法规或规章的索赔，无论该等索赔是否与被保险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买卖或买卖要约有关。证券法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1993年美国证券法》（包括其修订版）和《1934年美国证券交易法》（包括其修订版）。

2.42 隐名董事是指任何由于作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而成为如《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251条（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其他类似的法令、法律、法规或规章）所定义的隐名董事的自然人。

2.43 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是指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某分项责任限额。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构成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2.44 子公司是指与投保人具有如下关系的任何机构：

2.44.1 投保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超过50%的表决权；或

2.44.2 投保人任命其董事会（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或

2.44.3 投保人根据与其他股东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权任命董事会（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的大多数成员。

2.45 第三方是指除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

2.46 低层保险单是指明细表中第6项列出的保险单（如有）。

2.47 美国索赔是指全部或部分（a）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内提起或启动的；或（b）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律提出或启动的任何索赔。

2.48 美国证券类索赔是指全部或部分（a）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内提起或启动的；或（b）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或加拿大或其领地和/或属地的法律提出或启动的任何证券类索赔。

2.49 不当行为是指由以下人员所采取、试图采取或被指称采取、试图采取的任何实际的、指称的或企图进行的违反义务、违反法定义务、违反信托责任、违反授权保证、疏忽、错误、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或任何其他不当行为或不行为：

2.49.1 任何代表被保险公司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被保险个人，或完全由于被保险个人的该等

- 身份而向其提出的任何索赔事项；
- 2.49.2 按照被保险公司的具体指令和要求担任**外部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国家的类似高管或管理职位）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任何**外部机构高管**。
- 2.50 不当拒绝是指尽管被保险公司有权或被允许对被保险人进行补偿，但被保险公司仍做出决定对被保险人不予补偿。构成不当拒绝的前提是被保险人事先向被保险公司提出了书面的赔偿申请，且被保险公司在该申请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了被保险人该不予补偿的决定。
- 2.51 苏黎世是指保险人和任何其他苏黎世保险集团成员，和/或由苏黎世保险集团指定签发任何国际项目保单的苏黎世保险集团的任何合作方。

### 第三条 扩展保险责任

根据本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对保险责任进行如下扩展：

#### 3.1 延长报告期限

下列**延长报告期限**的扩展保险责任仅适用于指称在**保险期限到期日或控制权变更日期**之前发生了不当行为的**索赔**，并且该等**索赔**在相应**延长报告期限**内首次针对被保险人提出并按照本保险单要求通知了**保险人**：

- 3.1.1 如果：(i) 本保险单未续保或被取消（由于未付保险费之外的原因）或 (ii) 发生**控制权变更**，**投保人**有**权**享有一**次性**延长本保险单下保险责任的权利，于**保险期限终止时**生效：  
(a) 如延长期限为六十（60）天，不需要额外支付保险费；  
(b) 如延长期限为：(i) 12 个月，(ii) 24 个月，或 (iii) 72 个月，**投保人**必须已经缴纳了明细表中所列的针对上述各**延长报告期限**的相应的附加保险费，且须同时符合以下第 3.1.2 条所规定的条件。如果**投保人**选择了本段所列的某一**延长报告期限**，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将不再享有第3.1.1(a) 条中所规定的将保险责任延长的权利。
- 3.1.2 除非**投保人在本保险单不续保或被取消之日或控制权变更日起的三十（30）天内**将其选择上述**延长报告期限**的意愿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且及时支付了附加保险费，从而满足第3.1.1条下延长保险责任的一项先决条件，否则上述第3.1.1(b) 条所规定的权利将全部终止。**一旦选定延长报告期限，相关的附加保险费应从该期限开始时即被视为全额赚取，此后任一方均不可取消延长报告期限，但因未支付保险费的除外。**
- 3.1.3 如果本**保险人**或其他保险人提供了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责任保险或赔偿合同，且这些保险或赔偿合同能够有效地全部或部分替代或延续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险责任，则从上述保险或赔偿合同生效时起，有关**延长报告期限**将立即终止。
- 3.1.4 如果本保险单未续保，未被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责任保险或赔偿合同替代，亦未选择第3.1.1(b) 条中所列的**延长报告期限**，则凡在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限内**

从被保险公司退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动获得本保险单下、并根据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的一次性延长报告期限的权利，延长的期限为七十二(72)个月，并无需支付任何附加保险费。

### 3.2 婚姻—财产—继承人—法定代理人

凡完全因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向：

- (i) 被保险个人的合法配偶或同居者；和
- (ii) 被保险个人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

提出的、并仅限于上述人员或财产因作为被保险个人的配偶或同居者、财产、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而向其提出的索赔，该等索赔引起或导致的财务损失，将由本保险单进行赔偿。本扩展保险责任提供的保障仅限于因诉讼或法律程序所引起的财务损失，该等诉讼或法律程序系针对被保险个人的判决或赔偿金的执行，其间涉及被保险个人与其配偶或同居者共同拥有的财产（包括婚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且该合法配偶或同居者、财产、继承人和法定代理人遵守本保险单中适用的条款、条件和限制，并接受其约束。因合法配偶、同居者、财产、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引发的索赔，不在本扩展保险责任的保障范围之列。

### 3.3 外部机构高管

凡按照被保险公司的明确指令和要求担任外部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任何其他国家的类似高管职位或管理岗位）或履行同等职责的外部机构高管，就其已经采取、试图采取或被指称已经采取、试图采取的不当行为，在保险期限内首次遭遇向其提出的索赔并引起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时，将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各方进一步同意，扩展保险责任第3.3条所提供的保障仅对超出下列补偿的金额适用：外部机构高管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层责任保险下有权获得的任何补偿金额和/或外部机构有权或被允许补偿外部机构高管的任何金额。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个人停止担任外部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本保险单将继续为该被保险个人停止担任外部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之后针对其提出的索赔提供保障，但仅限于他/她不再担任该等职位之前发生的、根据保险单中条款、条件和限制应给与保障的不当行为。

### 3.4 雇佣行为索赔

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的雇佣行为索赔，属本保险单扩展保险责任的范围。

### 3.5 公司调查

除了第2.4.6条中所定义的属承保范围的索赔之外，保险人也将对被保险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被保险人因对被保险公司的事务的调查所引起或导致的调查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只支付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

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的赔偿，仅限于当有合法权利调查被保险公司事务的监管机构、政府机

关、政府机构或正式行业组织，依法书面要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调查之后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此等出席要求应于**保险期限**内首次提出，且**被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单第10.1条的要求将调查一事通知**保险人**。

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首次书面要求出席调查的，则本扩展保险责任中所述的**调查**，应视为首次发生。

本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 (a) 在美利坚合众国或其领地或属地的司法管辖区内提起或启动的；或 (ii)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或其任何领地或属地的法律提起或启动的任何**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提起或启动的任何调查、听证或质询。

本扩展保险责任不适用于第2.4.6条定义的**索赔**。

### 3.6 引渡费用

如果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内，**被保险人**收到引渡索赔，而该引渡索赔是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某项索赔的一部分并且是由该索赔直接导致的，则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引渡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该引渡费用将构成财务损失，引渡索赔将构成索赔，前提是**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支付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

### 3.7 起诉费用

如果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索赔对**被保险人**做出以下处罚决定，则在法律允许的程度内，**保险人**将代**被保险人**支付每名**被保险人**就与该等索赔相关事项在其所在国法院提起法律程序或进行抗辩的**起诉费用**，或上诉要求取消或撤销在**保险期限**内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与该等索赔相关的**司法命令**所支出的**起诉费用**：

- (a) 对**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资产予以没收、接管所有权和控制权、暂时中止或冻结所有权；
- (b) 在**被保险人**的不动产或个人资产上征收费用；
- (c) 暂时或永久禁止该**被保险人**担任任何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类似职务）或履行该职能；
- (d) 将该**被保险人**监禁于某特定民宅，或将其正式拘留；
- (e) 因**被保险人**犯罪之外的其他原因，撤销该**被保险人**原本适当有效的移民身份并将其驱逐出境。

受第3.7条扩展保险责任保障的该**起诉费用**构成**财务损失**，相关的法律程序将构成相关联的**索赔**的一部分，前提是**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仅支付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各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在本扩展保险责任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的累计最大赔偿总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填写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占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数字%]（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构成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附加。

### 3.8 民事或保释保函费用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发生了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内的**索赔**直接相关的**民事或保释保函费用**，**保险人**将对**被保险人****民事或保释保函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受本扩展保险责任保障的该**民事或保释保函费用**构成**财务损失**，前提是**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仅支付**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各方**进一步理解并同意，**保险人**在扩展保险责任第3.8条项下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的累计最大赔偿总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填写分项赔偿责任限额占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百分比数字%]（以下称“**分项赔偿责任限额**”）。该**分项赔偿责任限额**构成本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额外附加。

### 3.9 紧急抗辩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在就某**索赔**发生**抗辩费用**、**引渡费用**、**调查费用**或**起诉费用**之前，无法以合理方式及时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则**保险人**有权就与**索赔**有关的**抗辩费用**、**引渡费用**、**调查费用**及**起诉费用**给予事后批准，但对所有**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赔偿责任限额**的百分之十(10%)。

### 3.10 对过去子公司的未了保险责任

如果在**保险期限**之前或之内的任何时候，**子公司**不再是本保险单所定义的**投保人**的“**子公司**”，本保险单以及**保险人**承保的续保保险单将继续适用于**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针对该等**子公司的被保险个人**提出的**索赔**，且仅限于针对其不再构成“**子公司**”当日之前、作为“**子公司**”期间内发生的依据本保险单条款、条件和限制给与保障的不当行为。

## 第四条 抗辩费用、和解金和分摊

- 4.1 **被保险人**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就针对其提起的**索赔**进行抗辩，并不得有任何有损**保险人**利益的行为。**保险人**没有义务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索赔**进行抗辩。
- 4.2 就任何可能属于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或**调查费用**：(i) **保险人**有权得到其合理要求的、与该等**索赔**或**调查费用**有关的所有信息；(ii) **保险人**有权充分知晓与**索赔**或**调查费用**的调查、抗辩、和解有关的所有事项，并收到与此相关的所有文件；并且(iii) 在任何扩展保险责任第3.5条中提及的**索赔**和**调查**的抗辩、调查及和解谈判中，**保险人**有权与**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保持有效协作。
- 4.3 就任何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法律程序，如果**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和**保险人**在是否抗辩的问题上意见不一致，可将争议提交给本保险单签发所在地的一名合格律师，由该律师做出决定。如果选择抗辩，**被保险人**和**被保险公司**应向其代理人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信息和协助。
- 4.4 **保险人**应在**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到期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被保险人**做出赔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人**收悉、详核和同意支付这些**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后的第九十(90)天。如果**保险人**已将**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赔付给了**被保险人**，而接受赔付的该等人员或机构在本保险单下本无权就该等**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获得赔付，则该等人员或机构应将其收到的赔付款退还给**保险人**。

在未得到**保险人事前书面同意**之前（**保险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或承担任何责任，或签署任何和解协议，或接受任何判决，或发生任何**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也不得使用任何法定代理人为任何**被保险人**抗辩。只有经**保险人**同意的和解金、接受的判决金额、**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才能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作为**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得到赔偿。**保险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上述同意的一项前提条件是，在涉及**保险人**或有一定合理可能性会涉及到**保险人**的任何**索赔**的抗辩、诉讼、调查及和解谈判中，**保险人**有权进行有效协作。

- 4.5 凡任何**被保险公司**和/或任何**被保险人**和/或不属于保险单项下的**被保险人**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就任何相关索赔而引起 (i) 共同发生的**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 (ii) 共同达成的和解协议；和/或(iii) 涉及连带责任的任何判决，则上述**被保险公司**及任何上述**被保险个人及保险人**同意，将在**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个人**、上述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以及**保险人**之间，尽最大努力公平而妥善地进行分摊。

如果某项**索赔**既涉及本保险单下承保的事项，也涉及本保险单未承保的事项或人员，则应该在**被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就任何**抗辩费用、调查费用、判决金额和/或和解金**进行公平而妥善的分摊。

## 第五条 保险期限内设立和收购子公司

- 5.1 **被保险公司的**定义还应包括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通过设立或收购而成为一家**子公司的**任何机构（**金融机构**除外），第5.2 和5.3 条中所述的情形除外。
- 5.2 对于任何5.1条款中规定的新并购**子公司**，如果其有价证券在美利坚合众国（包括其领地或属地）公开上市交易，且其在美国的总市值在并购当日超过[填写市值金额]，则不能成为**被保险的子公司**；但在其首次成为**子公司**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或直到**保险期限**到期之前（以二者中首先到期的期限为准），上述**子公司**可以被认定为**被保险的子公司**，前提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将上述**子公司**的情况在本保险单续保之前以书面形式事先报告**保险人**。
- 5.3 对于以上第5.2条中所述的**子公司**，**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扩展**子公司的**定义，在超出九十（90）天后为该**子公司**继续承保，条件是**投保人**应当在上述九十（90）天内：(i) 将有关收购该机构一事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ii) 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要求的完整的投保信息；并(iii) 同意**保险人**要求的、与该等**子公司**相关的额外保险费和/或对本保险单的条款进行修改。此外，**投保人按保险人的要求**为有关**子公司**及时支付附加的保险费，是**保险人**在超过最初的九十（90）天以后继续承保该**子公司**的前提条件。
- 5.4 就**保险期限**内设立或并购的任何**金融机构****子公司**而言，**保险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扩展**子公司的**定义，为该等**子公司**扩展承保。但作为承保的条件，在成为**子公司的**九十（90）天内，**投保人**必须将有关机构设立或并购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要求的完整的投保信息，并且同意**保险人**要求的、与该等**子公司**相关的额外保险费和/或对本保险单的条款进行修改。此外，**投保人按保险人的要求**为有关**子公司**及时支付附加的保险费，是**保险人**承保该**子公司**的前提条件。

## 第六条 赔偿责任限额（针对所有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

- 6.1 明细表第3项中所列的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就下列各项所应支付的累计最高赔偿额： (i) 在**保险期限**和所有**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对所有**被保险人**提起的所有索赔所引起的本保单下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 (ii) 因扩展保险责任第3.5条中所涵盖的**调查**产生的相关**调查费用**；以及 (iii) 未包含在 (i) 和 (ii) 项中，但根据扩展保险责任第3.1条到第3.10条**保险人**应赔付的所有金额。**赔偿责任限额**应适用于免赔额之上的金额。
- 6.2 **延长报告期限内的赔偿责任限额**应为**保险期限内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 6.3 此外，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之后提出，但根据第10.1条通知的规定，被视为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提出的索赔，亦应属于明细表第3项所列的同一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一部分。
- 6.4 **保险人**应赔付的**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的不应在**赔偿责任限额**之外。**抗辩费用**和**调查费用**是**财务损失**的一部分，因此也应适用针对**财务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
- 6.5 如果因同一不当行为引起多次索赔，或由于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不当行为引起多次索赔，则无论该等索赔被提起过几次（一个“索赔系列”），将被视为是一次索赔，该索赔被认为是索赔系列中最早提出的一个索赔所在**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提出的。

## 第七条 控制权变更

如果在**保险期限内**，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则本保险单所提供的保障将仅适用于该等**控制权变更**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凡发生上述**控制权变更**，投保人应该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尽管有关**控制权变更**会对保险责任产生影响，**保险人**无权利取消本保险单或加收保险费；但本保险单的全部保险费被视为在**控制权变更**当日全额赚取。

## 第八条 保险期限内公开发行有价证券

如果投保人或任何子公司在**保险期限内**，计划或实际在美国和/或加拿大公开发行股权**有价证券**，则**投保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内尽快通知**保险人**。凡与上述公开发行或相关注册或报告要求有关或由其引发的**证券类索赔**导致**财务损失**，**保险人**将不予赔付，除非被**保险人**公司在发布发行公告后的六十(60)天内与**保险人**就本保险单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并交纳必要的附加保险费，之后保险责任将回溯至整个**保险期限**。支付附加保险费是**保险人**承担任何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

## 第九条 除外责任

在本保险单下，**保险人**无须为针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与以下索赔相关的**财务损失**（包括**抗辩费用**）或**调查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 行为

9.1 因以下情况提出或与其相关的索赔或调查：

- 9.1.1 被保险人获得其在法律上本无权获得的任何利益或好处的事实；或者
- 9.1.2 被保险人有任何故意不诚实或故意欺诈的行为或不行为；

除非通过被保险人的书面供认书，或通过针对被保险人相关诉讼（或另外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无权获得该等利益或好处或被保险人的确有上述故意不诚实、故意欺诈的行为或不行为，否则不得适用除外责任第9.1.1条、第9.1.2条（并且应预付抗辩费用）。

## 先期通知

9.2 在保险期限开始之前，根据当时现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单，如被保险人发出索赔通知或可能引起索赔情况的通知，则有权获得赔偿的索赔。

## 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9.3 与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害有关的索赔。但该除外责任并不适用于：

- 9.3.1 与涉及雇佣行为索赔相关精神痛苦或情感伤害；
- 9.3.2 证券类索赔；
- 9.3.3 因实际发生的或指称的固体、液体、气体或发热的刺激物、致污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扩散、释放、逃逸产生的索赔；
- 9.3.4 任何基于、起因于或归因于实际发生的或指称的气候变化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披露和引发任何气候变化的行为；
- 9.3.5 抗辩费用。

以上情形不适用除外责任第9.3条的前提条件是，对该等情形的承保责任特约定为超出一般责任保险、环境损害保险、污染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或任何相似的适用于该索赔的保险所提供的保障的金额，或者超出此类保险被降低的责任限额的部分。

## 养老金托管人

9.4 在履行由被保险公司或任何外部机构为其雇员运作或管理的任何养老金或养老信托基金、方案或项目的托管人的职责时，违背或违反了下列法律、普通法、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责任、义务或职责而提起的索赔或调查：(i) 在美国或其任何领土或属地颁布施行的《1974年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或其任何修订案，且第510节除外）；或(ii)《英国1995年养老金法案》；或(iii)美国、英国或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有关养老金、红利分享、员工福利或社会保障计划方面的类似法规或规章，这些法规或规章是根据联邦、州或当地的法律制订的或与上述法律有任何关联；或(iv)任何法律、法规或普通法。

## 与子公司有关的不当行为

9.5 指称存在下列不当行为或因其引发的索赔或调查：(i)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或者(ii)子公司的不当行为，且该不当行为是在该机构成为子公司之前或在该机构不再是子公司之后发生的；

在判断本保险单第9条除外责任的适用范围时，任何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会被推定为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

## 第十条 一般条件

### 10.1 通知

作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条件，投保人应在被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经理、法务总负责人、首席法律顾问或担任同等职务的人员在首次得知下述索赔或要求出席下述调查的书面要求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以下事项书面通知保险人，但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保险期限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到期后的第四十五（45）天：

- a) 针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任何索赔；或
- b) 根据本保险单第3.5条，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调查的书面要求

书面通知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一份索赔的基本情况介绍、指称或潜在的损害的性质、实际或潜在的索赔人姓名、被保险公司或被保险个人首次得知有关索赔的时间和方式。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在保险期限内，如果某被保险个人得知任何根据合理推测可能导致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情况，则应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在上述通知中应包括预期指称的不当行为、预期引起索赔发生的理由，以及所有相关日期、所涉及人员和机构的全部细节；如果以后发生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并报告给保险人，而且该索赔指称、产生于、基于或归因于上述情况，或者该索赔指称的不当行为与上述通知的情况中预期的不当行为相同或相关，则应该把保险人收到有关情况通知的时间视为该索赔提出的时间。

本保险单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保险人在明细表中所列的地址，该等书面通知应自保险人在上述地址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 10.2 代位求偿

在赔偿全部或部分索赔之后，保险人：(i) 有权享有基础层保单和所有低层保单保险人获得的任何和所有代位追偿权；(ii) 代位享有且有权受让每个被保险公司和被保险人全部追偿权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他保险人、被保险人和其他任何赔偿方式或分摊的任何追偿权。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合理必要的文件，并采取所有可能有必要的合理行动，以确保保险人获得任何及所有的代位追偿权，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而对被保险人采取法律行动。除非通过被保险人的书面供认书，或通过对被保险人相关诉讼或另一单独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该被保险人获取了非法利益或非法好处，或有故意不诚实或故意欺诈的行为或不行为，否则保险人将不得根据本保险单针对被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

### 10.3 分别责任和不可撤销

针对**投保资料**中的声明、表述和财务信息，为确定是否可以获得本保险单下保障之目的，任何**被保险人**在**投保资料**中所做的任何声明，或任何**被保险人**所知悉的任何情况（包括与**投保资料**有关的不实陈述或未尽披露），均不应归算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

**保险人**进一步同意将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废止或撤销全部或部分本保险单。

### 10.4 其他保险

除本保单中对**低层保险单**的不同规定之外，本保单只适用于其他任何有效和可领取保险或赔偿的超额部分，不论此类其他保险或赔偿在本保单起保之前、同时或之后签发，也不论该保险或赔偿声称为基础层、超额、分摊或是其他。

如果任何其他**保险人**承认其有责任对任何**索赔或调查**进行抗辩，而该**索赔或调查**原本属于本保险单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则在该其他**保险人**承担的抗辩责任范围内，本保险单将不会回应或支付上述**抗辩费用**。

关于针对**外部机构高管**提出的**索赔**，如果向**外部机构**或其任何**被保险个人**提供了保险保障的其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是由**保险人**或**苏黎世**所提供的（或若非适用了保留额、赔偿责任限额用尽或未能按要求提交索赔通知，则本应提供的），对于任何这样的**索赔**，**保险人**对本保险单下的**财务损失**的最高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中应扣除**苏黎世**向该**外部机构**提供的、如明细表中所规定的其他保险的赔偿责任限额金额。

### 10.5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关于本保险单的构成、效力或使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除外）进行解释。

本保险单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和/或异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以下[填入“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1. 仲裁：提交[填入仲裁机构名称]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诉讼：双方如协商不成，或不选择仲裁的，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法院的排他司法管辖。

### 10.6 单复数和项目名称

**投保资料**、本保险单、本保单的明细表和有关批单共同构成同一份合同。除非文中另有规定，否则：

- (a) 标题仅起描述的作用，不用于条款的解释；
- (b) 单数名词包括其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 (c) 所有引用的特定法律法规，应包括其所有的修订稿和再修订稿，也包括**索赔**提出的国家中类似的法律法规；

(d) 凡提到的各种岗位、职位、职务名称，均包括索赔提出的国家中类似的岗位、职位、职务。

#### 10.7 合同解除

本保险单生效的前提条件是投保人于保险期限起始日后三十（30）天内缴纳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保险费。除非因投保人未如期全额支付该保险费或保险人依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单的其它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单，否则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本保险单可由投保人在保险期限内随时解除，只需投保人在其计划解除本保险单的生效日前提前六十（6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即可。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单，保险人有权按日比例收取已满期保险费，另加本保险单保险费总额的百分之十（10%）。如果本保险单项下出现任何已报案、已提取准备金或已赔款的情况或索赔，投保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单，但无权要求退还保险费，全部保险费应被视为全额满期已赚取，除非投保人撤销相关情况或索赔并偿还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已支付的任何款项。任何保险费的退还应以投保人书面同意不再享有任何赔偿责任限额为前提。

投保人若已经选择延长报告期限，则不得解除本保险单。

### 第十一章 国际项目保单的特定条款和条件

#### 11.1 赔偿责任限额非累加条款

各方于此理解并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期间内为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项目保单仅支付一次保险费，本保险单及国际项目保单的合同各方均同意，为计算本保险单及国际项目保单（合并）下赔偿责任限额之目的：

- 本保险单，以及
- 所有国际项目保单；  
(或上述保险单的任意组合)

下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财务损失的所有赔付款将合并计算，并以明细表中所列的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最高上限（以下称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累计赔偿责任限额是保险人，苏黎世和苏黎世指定的签发任何国际项目保单的合作方在本保单和所有国际项目保单下对应赔付的所有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财务损失所承担的最高责任限额和赔偿额。合同各方进一步理解和同意，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i) 增加了任何国际项目保单的明细表中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该限额仍应为保险人在该国际项目保单下所有索赔的最高赔偿额；或 (ii) 增加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该限额仍应为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所有索赔的最高赔偿额。

#### 11.2 免受损害协议-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项下和/或在国际项目保单项下的任何一笔付款或几笔付款之和或所有付款之和超过了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则本保险单的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或苏黎世和/或苏黎世指定的签发任何国际项目保单的合作方偿还国际项目保单的保险人就任何无法获偿的财务损失/财务损失赔付的超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

本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付款一方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28日内支付。

### 11.3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授权

合同各方同意，投保人将代表其各子公司和每一个被保险人办理国际项目保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包括这些国际项目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第11.1条）。合同各方进一步理解和同意，投保人将通知其子公司关于将为这些子公司签发的任何国际项目保单的情况。

## 第十二条 地域范围

只要法律允许，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适用于在世界任何地方提起的索赔和发生的不当行为所导致的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财务损失。

仅在以下在境外司法管辖区内提起索赔的情况下：

- 12.1 位于某境外司法管辖区（受限境外司法管辖区除外）之内的子公司且/或该子公司的任何被保险个人在该境外司法管辖区内被提起索赔；或
- 12.2 位于某境外司法管辖区之外的投保人或子公司且/或该等机构的任何被保险个人在该境外司法管辖区内被提起索赔；

且保险人或苏黎世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该境外司法管辖区内的其他被保险人提供了在该境外司法管辖区内的境外保险单，则本保险单下对于在该境外司法管辖区内提起的上述索赔的保险责任应依照并符合该境外保险单中的更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和条件，而非本保险单的条款和条件；尽管有前述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本第12条不适用于本保险单中关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个人、财务损失的定义，也不适用于保险责任第1.1条、赔偿责任限额、解除保单或不续保程序、索赔提出的相关规定、保险费以及延长报告期限或发现期限，同样也不适用于该等境外保险单中的类似条款。

## 第十三条 货币

本保险单中提到的所有保费、限额、自留额、财务损失和其他金额均以[填入货币单位]表示，并以[填入货币单位]支付。如果判决金额、和解金额或在本保险单下财务损失的其他要素采用了非[填入货币单位]货币，则在不违反本保险单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的情况下，本保险单下应付的财务损失既可以用保险人或苏黎世选择的同时亦经投保人同意的该种非[填入货币单位]货币支付，也可以用[填入货币单位]支付，按本保险单起始之日起中国银行网站公布的汇率换算，如果该日期没有公布汇率，则按照中国银行下一个日期公布的汇率。